证券代码: 430412

证券简称: 晓沃环保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 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2021年1-6月,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雷宇先生提供借款 5,997,644.04 元,上述借款事 项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 用费,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补偿。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9 月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向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议案。

## 二、资金占用整改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孙雷宇先生已归还资金占用款本金 5,997,644.04 元;根据孙雷宇先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时间及金额,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 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为 203, 760.58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孙雷宇先生已全部归还资金占用费 203,760.58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雷宇先生资金占用相关款项已全部归还公司。

## 三、后续规范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防大股东及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进一步 加强防范资金占用的公司治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 及公司各项制度,加强资金财务制度的建设与执行,从制度上有效防范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通过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件,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已充分认识到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公司将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学习,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类似事项不再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